

傳染病防治法簡介

「傳染病防治條例」自民國 33 年制定以來，其間雖然經過二度修正，然部分當年所規定之傳染病已完全絕跡，部分新浮現的傳染病則未列入規範。隨著外勞引進、兩岸交流、觀光旅遊日益頻繁，以及經貿全球化，使得疾病不分國界而蔓延特別迅速，加上中央與地方的防疫權責劃分不明確等因素，更突顯本法之不符合實際需求，亟須大幅修訂。因此，衛生署經過多年的研議及努力，該條例終於在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名稱爲「傳染病防治法」，並修正全文，條文共計 47 條。此次修正重點，包括將法定傳染病由 13 種增爲 38 種、落實民眾權益的保障並賦予政府防疫部門更大之行政權限。其特色概述如下：

一、擴大防治對象、把新興傳染病及新感染症納進來。

將傳染病分爲 4 類 38 種而異其報告時限及防治措施（第 3 條、第 29 條及第 35 條）：

- (一)第一類傳染病：包括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及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應立即報告，施予強制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傳染病：分甲、乙兩種，甲種包括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炭疽病，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施予強制隔離治療。乙種包括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病疾、阿米巴性痢疾、開放性肺結核，其報告時限除開放性肺結核得於一週內報告外，其餘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原則上採勸告住院方式治療，必要時並得強制住院。
- (三)第三類傳染病：分甲、乙兩種，甲種包括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乙種包括結核病（除開放性肺結

核外)、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症、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應於一週內報告,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調整。本類傳染病,應視其病況採取適當之防治措施,必要時得比照第一類傳染病辦理。

(四)第四類傳染病: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適時指定之,其報告時限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規定之,至於防治措施則視病況採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得比照第一類傳染病辦理。

二、保障民眾之權益,增列救濟措施及補償規定,以及維護傳染病病人之隱私權。包括:

(一)明定預防接種受害者之救濟規定,使因接種疫苗產生後遺症或明顯副作用者,得有救濟管道(第 18 條)。

(二)對於依規定應予焚毀、掩埋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的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規定由地方衛生機關定其價格後,酌予發給補償費(第 22 條)。

(三)維護傳染病病人之隱私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資料,不得無故洩漏(第 31 條)。

(四)對於因防疫業務需要而徵用之私立醫療院所、公共場所或民間醫事人員,規定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失,應予相當之補償(第 15 條)。

(五)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經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補助其喪葬費用(第 39 條)。

三、釐清各級政府事權,賦予政府防疫部門更大之行政權限,包括:

(一)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機關的權責,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第

4 條)。

(二)規定國民、社區、醫師及醫療(事)機構，應配合防疫工作遵守一定事項之義務(第 5 條)。

(三)健全防疫措施之指揮系統，嚴密傳染病防治體系(第 9 條至第 12 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醫療機構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並得緊急專案採購各項防治藥品及器材(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五)增列違規行為類型之罰則，並提高罰鍰額度(第 40 條至第 43 條)。

然而，僅有現代化的防疫法制，尚不足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時代需求。因此，在各方殷切的期盼下，衛生署積極整合原防疫處、檢疫總所及預防醫學研究所三個單位，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除了徹底解決存在已久的防疫體系結構面及制度面事權未能統一之問題外，也使得台灣的疾病管制工作，更能有效的推動及掌控。該局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公布，自成立後即積極致力於修正或訂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子法規，目前統計共 11 種(如附表)。有關各項子法規之名稱、訂定依據及其擬訂情形，茲簡介如下：

一、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之施行，已於本(89)年 3 月 7 日將「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並修正發布。

二、訂定「傳染病疫情監視實施辦法」：為求各項通報系統能發揮效能，以及時偵測傳染病疫情，發揮早期預警效果，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積極研訂本項法規，以為配合。

三、訂定「傳染病隔離治療之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有效治療傳染病以防止其蔓延，並因應認證之趨勢，衛生署已由所屬疾病管制局 3 次邀請醫學專家及其他各界代表共同研

商，正積極研訂本辦法中。

- 四、訂定「傳染病防治場所徵用暨醫事人員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為機動落實防疫工作，有效徵用、徵調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業務，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目前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草擬完成本辦法並簽報衛生署予以核定發布中。
- 五、訂定「國民小學及學前教（保）育機構新生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為有效提高我國兒童預防接種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積極辦理會議研訂中。
- 六、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補償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並充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財源，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積極研訂本辦法中。
- 七、訂定「處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補償辦法」：為澈底清除傳染病媒及有效落實防疫工作，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草擬完成本辦法並簽報衛生署予以核定發布中。
- 八、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及費用徵收標準」：為有效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研修本法規中。
- 九、訂定「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為有效掌控疫情及避免其蔓延，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研訂本辦法中，近期內將邀請醫學專家及其他各界代表共同研商。
- 十、訂定「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為鼓勵配合施行病理解剖檢驗，以了解傳染病病因並控制疫情，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草擬完成本標準並簽報衛生署予以核定公告中。
- 十一、訂定「防疫獎勵辦法」：為積極鼓勵民眾或相關機構、團體參與防疫

工作，對於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目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草擬完成本辦法，並簽報衛生署予以核定發布中。

衛生署為有效維護國內防疫安全，確保民眾健康，並因應益趨複雜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本諸前瞻、創新、有效及周延之原則，積極研擬上述各項「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輔助法規，其目的，在藉由健全防疫法規及疾病管制局的成立，期能儘速架構一完善的現代化防疫系統，有效的發揮防疫功能，使臺灣的疾病管制工作能有效推行，並進一步使全體國民處於優質的生活環境，擁有健康的身心，並提升其生活品質。我們深切期望藉由此一有效的全民防疫體系，得以落實全民健康之終極目標。

撰稿者：楊秀穗

疾病管制局綜合業務組

附表：11 種「傳染病防治法」相關子法規

法 規 名 稱	法規依據	修正或訂定	預定完成日期
1.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傳染病防治法 第 46 條	修 正	已於 89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
2.傳染病疫情監視實施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9 條	訂 定	89 年 10 月 31 日
3.傳染病隔離治療之醫療機構指定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5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
4.傳染病防治場所徵用暨警事人員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5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
5.國民小學及學前教（保）育機構新生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7 條	訂 定	89 年 10 月 31 日
6.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8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
7.處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補償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22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
8.國際港埠檢疫規則及費用徵收標準	傳染病防治法 第 27 條	修 正	89 年 10 月 31 日
9.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7 條	訂 定	89 年 10 月 31 日
10.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9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
11.防疫獎勵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第 45 條	訂 定	89 年 6 月 30 日